



浙东作家文丛（第6辑）

在红尘中遥望

◎ 沈潇潇 著



宁波出版社
NINGBO PUBLISHING HOUSE

 浙东作家文丛(第6辑)

在红尘中遥望

沈潇潇 著

 宁波出版社
Ningbo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在红尘中遥望/沈潇潇著. —宁波:宁波出版社,2009.2

(浙东作家文丛. 第6辑/李浙杭主编)

ISBN 978-7-80743-343-9

I.在... II.沈... III.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09043号

浙东作家文丛(第6辑)·在红尘中遥望

丛书主编 李浙杭

本册作者 沈潇潇

出版发行 宁波出版社(宁波市苍水街79号 315000)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宁波报业印刷发展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 卓挺亚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字 数 2948千(本册字数168千)

印 张 255(本册印张14.75)

版 次 2009年2月第1版

印 次 2009年2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80743-343-9

定 价 405.00元(全十八册)

内容提要：

少年挥之不去的初恋情结，中年沙漏般难以挽回的婚姻危机；浪漫的婚外激情，荒唐的欲望盛宴；曾经的温馨和面对的无奈，商场运筹和情场角逐；迷失和寻找，挣扎和毁灭……小说以一群中年男女主人公在事业与情感、尘世与理想间的纠缠、挣扎、求索，展现了人性和现实的斑驳。

小说每章以著名诗人的诗句作引子，意蕴隽永；一首特殊年代的老歌《南京之歌》在小说中反复萦回，与多个人物的命运相构联，营造了略带伤感的氛围；尾声“多年之后”的虚拟未来，使小说内部主人公变成了外部读者，拓展了小说意境。

目 录

第一章	001
第二章	021
第三章	043
第四章	068
第五章	087
第六章	123
第七章	142
第八章	157
第九章	171
第十章	188
第十一章	204
尾 声	224
后 记	228

第一章

只因我的心是高高低低的风铃
叮叮叮叮
此起彼落
敲叩着一个人的名字

——余光中

1

相遇，他们毕竟相遇了。

身在耳闻已久的沙家浜，宏成，这位少年时代曾经是校文艺宣传队里郭建光的扮演者、如今的上海蔚氏建筑设计研究院院长，却觉得这“红色旅游”好像没多少“红色”可以沾给自己，倒是对它无中生有的商业运作颇有感触。60多年前，新四军的36名伤病员养伤来到了阳澄湖畔，受到当地百姓的保护。这便是在上个世纪六七十年代红遍大江南北的京剧样板戏《沙家浜》的故事原型。风流总被雨打风吹去，样板戏已经风光不再，但在上个世纪90年代的某一天，经过一群聪明人的策划，这个有着一片芦苇荡的地方应景改名成了“沙家浜镇”，原本子虚乌有的“沙家浜”一下子变成了真实的存在，随后又被圈为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四方游客一时趋之若鹜……在所谓的春来茶馆前，看着导游煞有介事地讲解和游客们俨然一副受教育状，他不禁哑然失笑。



从沙家浜出来，刚刚还是毕恭毕敬状的一车男人，其蓄而未发的激情恰如当年阳澄湖里的芦荡火种，一下子熊熊燃烧起来了。目标不用说，当然是年轻美貌的地陪导游小姐啰。可身经百战的地陪小姐也不是盏省油的灯，倒像是当年《沙家浜》戏里“垒起七星灶，铜炉煮三江，摆开八仙桌，招待十六方”的阿庆嫂再世，岂容你男游客逞凶狂。于是行进在 205 省道上的金龙旅游车，有如一个移动的娱乐空间，唇枪舌剑，插科打诨，逢场作戏，荤素齐备，大家那兴奋劲就差没把车顶掀上天去了。

车一到常熟市区，随着娇小玲珑的地陪小姐一声拜拜，大家的兴致犹如汽车发动机的油门被关，随之就熄火了。不一会儿，金龙旅游车里鼾声渐起。也许，这与刚才那位巧言令色能与阿庆嫂相媲美的地陪小姐无关，是因为今天大家早起累的吧。也是的，一大早就从上海出来，都折腾大半天了，再加上这时节江南的“秋老虎”威风未减，在车上打个盹似乎是最自然不过的了。

在周围一片鼾声中，宏成了无睡意。离南京越来越近，心里便浮上一个人来，心旌也随之摇动起来：她这会儿在干什么呢……思绪不绝如缕，没个收住的时候，情不自禁间，他掏出手机，不假思索地拨出了一个号码。

在第三声“嘟——”声后，电话接通了。在网上相识已有两年了，电话也通过不少，但在如此之近的距离间通话却还是第一次，宏成兀然间有点莫名的紧张。也许，在此刻拨出这样一个电话，与其说是想与对方说点什么，还不如说是无意中触响了自己的某根心弦。

“喂——”倒是听筒那端先有了反应，这正是宏成所熟悉的女声。

宏成醒了醒神：“蓝珊，我是宏成。”

“我知道的呀。你现在在干吗？”

宏成下意识地压低了声音：“我想见你。”

听筒里传过来一阵笑声：“你别逗我了！”

“真的，我正在去南京的路上，现在车已过常熟了呢。”

“嗯……你一个人？”对方收起了笑声，大概感到意外了吧。

“我们单位党支部搞党日活动，刚参观完沙家浜。”

对方又发出了笑声：“呵呵，是这样，我还以为今天太阳从西边出来了呢！”

“是因为想去看你，才安排去沙家浜和南京活动的。”

宏成一说出这话，就愣住了——自己竟在说谎！因为这次赴沙家浜、南京的党日活动是设计院党支部年初就有计划的，只是在征求他的意见时他没有反对而已。但他却一点也没有觉得自己刚才是在撒谎。相反，他真觉得事情本来就是这样的：他是为去看她而安排这次活动的。或者说，在他的潜意识里，自从有了这次安排，他就在期待着与她见面了，只是他从来不曾明确地想过这事而已——而在这临近南京的时候，这种潜意识就像一只沉在水底的瘪气球忽然被充进了气，便无可阻挡地浮上了意识的层面。

“哦……”那边的声音也有点变了，“这样吧，你到南京住下后再联系我，我去宾馆看你。”

“好的。”

刚关了手机，前排的同事就醒了，打趣道：“看来还是院长不一般呵。”

“是的，我听到了，是一个女的。”原来邻座也没闲着。

“瞎想什么呀！是我大学时的一个南京同学。”不实的解释多少证明有点不打自招的心虚。

宏成这一帮子人被安排在一个不知为何叫做“新联”的宾

馆里。不过,对短期游客来说,它所处的湖南路商业圈,紧邻繁华的湖南路步行街,应该说地段不错。

稍作安顿后,一帮子人按计划奔中山陵而去。人们常说:不到故宫、长城就等于没去过北京;不到外滩、南京路就等于没去过上海;那么,不到中山陵你就等于白来了一趟南京。这次活动一共也就两天行程,明天中饭后就要返回上海,所以日程安排得紧凑。

宏成没有参加集体活动,独自一人留在了宾馆里。

他在等一个人。

从窗口望出去,初秋午后的天空与刚刚逝去的夏日没有多少区别,挂在半空中的太阳依然明晃刺眼,只是天空更高远更湛蓝。

南京的天真是蓝啊!宏成静静地伫立在窗前,感慨着,一支中学时代就喜欢的歌,油然从嘴里哼出:

蓝蓝的天上,
白云在飞飘,
美丽的扬子江畔,
是可爱的南京古城,
我的家乡。
啊,
彩虹般的大桥,
直上云霄,横断了长江,
雄伟的钟山脚下是我可爱的家乡……

《南京知青之歌》(又称《南京之歌》),正是这首当年曾在年轻人中暗暗流传的禁歌,打下了当时还是初中生的宏成对南京最初、也是最深的烙印,使他从此有了一种在以后的岁月里挥

之不去的情愫。这首由当年一位南京知青在穷乡僻壤里谱写的歌,抒发了当年被下放农村的知青对故乡的眷恋、对亲人的思念和对命运的无奈之情。它先是在一部分知青中流传,后来在前苏联的莫斯科广播电台对中国的广播节目中播出了。前苏联当时被称之为修正主义或社会帝国主义,是我们的头号敌人,莫斯科广播电台对华广播当然也就是敌台了。当时收听敌台若被发现了,是要被逮捕法办的。但当时还是有不少年轻人都冒险偷听敌台。这首出口转内销的《南京之歌》也因此引起各地知青的共鸣,一下子传遍了大江南北。后来,各地又有不少如《北京之歌》、《上海之歌》、《杭州之歌》等纷纷问世。禁歌的风靡惊动了当时的“中央文革小组”,在张春桥的直接指使下,兴师动众组建了专案组。那倒霉的作者——一个叫任毅的南京知青不但被判了10年刑,还牵连到不少人。而对宏成来说,这首歌还牵连着少年时代一段短暂朦胧、酸涩多于甜蜜的初恋情感。多少年过去了,往事已化作一个依稀的梦,当年那个名叫紫紫的可爱人儿如今也不知去向何方,但那忧郁缓慢的旋律伴着那份慢慢沉淀下来的情愫,至今仍不时在他心头萦绕。

由于受这首歌的影响,宏成当年第一次踏上南京这块土地时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去看“美丽的扬子江”和江上“彩虹般的大桥”。可惜的是,当时是因中途转车,在南京只逗留了两三个小时,“雄伟的钟山”以及钟山上的中山陵就无缘相会了。此次能随同事们去中山陵一游,也算是件幸事。

但两相比较,宏成还是想见到在网上神交两年却未曾见过一面的蓝珊。



车流声也只像背景音乐似的隐隐传来。

两年前,宏成在一次网上聊天时偶然碰到蓝珊。他上网聊天并不多,但一天忙下来,回到家有点空闲,除了看点书,与几个老客户通电话,约人去喝喝咖啡,上网了解一下业内行情之类,有时无聊了也会去聊天室找人聊天。但网聊的过程和结果往往并不如愿。首先是聊友并不好找,你张三李四地找人聊,人家张三李四却不来睬你,往往一个晚上坐冷板凳。还有就是好不容易开聊了,对方却一开始就查问你的年龄、职业、住所之类,好像公安找你做笔录似的,一下子兴趣索然。而又有一些人则是另一个极端,刚一开聊就要与你电话“嘿咻”、视频激情,甚至相约网下“一夜情”,无聊和肉麻得很。

直到有一天,宏成在一个叫“碧海银沙”的网上聊天室里邂逅蓝珊,听她唱《南京之歌》……

两年的网上相识,宏成本以为自己对蓝珊已有了足够的了解,但在这南京秋日的午后他才发觉自己对她还是一片茫然,甚至连她长什么模样也一无所知。作为一名建筑设计师,他对人的了解,总是自觉不自觉地与他对相应的城市建筑的理解联系在一起。无论是什么样的建筑和建筑群,都反映和承载着城市的悠远文明和它的风格。特别是那些历史建筑,总是和所在城市的地域风情、人文历史结合得天衣无缝,那幽深的街巷,那栉风沐雨的宅第,甚至那门楣、窗格、天井、装饰小品等等细节,都是城市漫长岁月的见证,给城市增添了亲切温暖的生活气息。南京,这座六朝古都,从“晋代衣冠成土丘”到“雕栏玉砌应犹在”,从“王谢堂前燕”到“秦淮月下人”,那让人感怀的明故宫遗址,那巍峨斑驳的明城墙,那中西合璧、典雅大气的民国建筑,无不承载着这座城市沧桑变迁的厚重悲喜。一方水土养一方人,一种品格的城市会孕育出与这种品格相应的人。这是李香君、柳如是、董小宛等“秦淮八绝”的南京,这是史湘云、林黛玉

玉、薛宝钗等“金陵十二钗”的南京……在这样一个曾经金戈铁马铿锵相击又氤氲着浓浓浪漫风情的城市，在这样一个秋日午后，他会和怎样的一个金陵女子有一场怎样的邂逅呢？

这种散漫的思绪慢慢地升腾成了一种渴望。宏成不时地竖起耳朵谛听门外走廊里传来的每一阵渐行渐近、又渐行渐远的脚步声，心头也同步交替变幻着希望、失望和新的希望……

对自己的表现，宏成也觉得有点不可思议：早过不惑之年了，竟还会主动约见一位异性网友，并且突然间还变得这么焦渴。

“笃笃笃……”

敲门声突然响起。

宏成受惊似的从罗圈椅上弹起来。刚刚还在期盼着蓝珊的到来，而在这敲门声响起的一瞬间，却为今天的约会而深感后悔了：他害怕那种通常网上朋友在网下相会“见光死”的结局——那不就生生把这两年来在网上接触的感觉给毁了吗？如果是这样，那倒不如不见。就像钱钟书老先生所说的那样：你觉得鸡蛋好吃，这就行了，何必还要去看母鸡下蛋呢？他觉得自己真是愚蠢之极。

但到底已不是一个毛头小伙了，就在握住门把手的瞬间，宏成已完全镇定了自己，至少看起来是镇定自若了。他正习惯地想从猫眼里窥视一下，突然又放弃了：即使真是“见光死”，也要死得痛快些，“让暴风雨来得更猛烈些吧”，他的脑海里莫名地滑过中学语文课里背诵过的一个名句——他极快地拧动门把，一下子拉开了房门。

门外，站着一位一身浅素色休闲夏装打扮的女人。

极短暂的四束目光对撞。

一双眼里映出的是想象中的娴雅，还有出乎想象的年轻；另一双眼里映出的是想象中的儒雅，还有出乎想象的俊朗。

门外的人和门内的人同时找到了一种仿佛是由来已久的熟稔，原先紧张着的神经一下子松弛了。

甚至于没有用语言招呼，宏成微笑地一侧身，蓝珊就在他身旁进了房间，仿佛他们并不是初次相逢，而是已经有了千百年的相知相交。

落座前，蓝珊面对着窗户伫立了好一会儿。宏成好奇地向窗外望去，但外面好像并没有什么特别之处。

“你看我，虽然身在南京，但已好多年没来这块地方了。”蓝珊好像很有感慨，“世界看似很大很大，一个人真正活动的空间其实是很小的。”

“其实又岂止是空间。”宏成附和道。他本来想接着说：人海茫茫，而有缘相遇并相知的人其实又有多少。话到嘴边又咽下了。

“我刚才路过一个街口，想起了我曾经在那里就读过的中学母校……”蓝珊坐下来，不无伤感地说，“十多年前的事了，其实它早已搬迁到别处了，原来的校址上已建起了一个大型超市。以后垂垂老时若想怀点旧恐怕也没地方了。”

“哦。”宏成想到自己中学毕业是在1979年，一晃就这么多年过去了，可甚至那之前——小学时穿白衬衣蓝裤子在学校礼堂台上参加合唱，初中时在文艺会演中扮演《沙家浜》里的郭建光，捏着一支木头手枪唱“朝霞映在阳澄湖上……”，还恍如昨天。

就这样，没有任何惯常的寒暄和客套，没有事先想象中可能有的局促不安，两人的话题就这样直接进入了各自的中学时代、甚至童年往事了。尽管两人所读的中学相隔遥远，年级又相差了许多届，但谈起来是那样的投机。聊着聊着，蓝珊的少女时代就像一张曝光后的相纸浸入了显影液中，在宏成的眼前慢慢变得清晰，并在他的眼前晃动着：扬子江畔连绵的芦苇，航管站



家属院,明城墙下的校园,学校排练场、舞台上的歌喉、舞姿……

眼前这位娓娓而谈的女人是自己初次相会的网友吗?这到底是网友的初次相会还是分别多年的老同学或老校友的重逢?

在这神秘的南京秋日午后,宏成的思绪不时陷入飘忽之中。

4

仿佛是转眼之间,房间里就变得灰暗下来,望窗外,明晃晃的秋阳早已沉到城市的轮廓线下了。宏成有心想挽留蓝珊在宾馆共进晚餐,却又担心被婉拒,并由此导致此次邂逅的猝然谢幕。正犹豫着,她却好像洞悉他的心思,主动请他去外面吃饭。

一起共进晚餐,这对于宏成当然是求之不得的;到外面去吃,更合他的心意——在同事面前毕竟还是要避点嫌的。

晚饭是在山西路一家叫做“金陵人”的饭店吃的。“金陵人”的特色就是经营南京本土风味菜,所以这里引得本地和外地的食客纷至沓来。当宏成和蓝珊来到前台询问时,饭店里所有的包厢都已预订一空。两人在导座小姐的引导下,在大厅的一个角落里落了座。另一个服务小姐便拿着菜单跟了过来。宏成听凭蓝珊点菜。点完几个菜,她仰脸问他喝什么酒。他一时语塞。他平日是喜好喝点酒的,但在今天的晚餐是否喝酒这个问题上,他突然很在乎她对自己的感觉——不知她想不想喝酒?或者,她是否愿意看到他喝酒?总之,她对男人喝酒持什么态度?

“我随便,你呢?”宏成谨慎地把问题还给了蓝珊。

“不好意思,我不会喝酒。”蓝珊说着,微微一笑。

宏成也就假惺惺地顺水推舟:“那……我也不喝了。”

宏成看到蓝珊的嘴角一牵一牵的,一副想笑而又忍住了的



样子，随即听到她说：“想喝就喝点吧，要不给你来瓶啤酒吧，嗯？”她又补了一句，“我以茶代酒，陪你。”

宏成知道自己刚才的语调语气露了马脚，只得窘窘地说行。蓝珊马上扭头叫服务小姐上一瓶“金陵”啤酒和一杯菊花茶。

在南京吃南京菜，喝地产酒，这刚好符合宏成的食性。他到了外地一般都要品尝一下地产酒。有一年他出差到胶东半岛，那位负责接待的山东大汉向他们一行人吹嘘，到了山东，别的好不敢说，但有的是酒，不要说到哪个地级市，就是到了山东境内任何一个县，也都能保证喝到那个地方的地产品牌酒。这不，从青岛、威海、烟台一路过去所经七八个地方，每餐果然是换一种地产白酒喝，只是最后到了渤海湾中的长岛县，因岛上淡水资源匮乏而不产酒才没喝到地产酒，使这次旅程没有让酒画上一个圆满句号，也使那位好客热心肠的东道主为自己的夸大其词尴尬不已——其实他也没大错：算来山东全省也就唯独这个海岛县没有地产酒。不过，今晚他真正想喝的是号称“苏酒”的洋河大曲，从下午和刚才所看到的沿街广告上他知道现在已推出高档豪华型的“洋河蓝色经典”了。想当年他第一次从南京返程，上火车前就买了一瓶简装洋河大曲外加一只煮熟了的南京板鸭。在车上，一酒一鸭替代了一顿晚餐，又带来了卧铺上的一程酣睡，至今记忆犹新。而要想在女士面前表现得绅士一点，男人往往只能选择委屈自己，大绅士大委屈，小绅士小委屈，如此而已。所以，喝“金陵”啤酒是别无选择的了。

菜上来了。一共三个菜。一是南京名菜鸭血粉丝汤。据说如果不喝鸭血粉丝汤的话，就等于没吃过南京的小吃。蓝珊介绍，在南京，不管进哪家稍上点档次的风味小吃店，都能品尝到地道的风味小吃。只是“金陵人”的鸭血粉丝汤，沉沉浮浮的鸭胗、鸭肠、鸭肝比别家更加细碎，一块鸭血送入口，粉嫩爽滑，再

加上翠绿的茭菱,晶莹的粉丝,喝一口汤下去,舌尖便是万种滋味萦绕徘徊。宏成边听边品尝,觉得她言之不差。二是金陵旺鸡蛋。原料就是还没完全孵出来的半鸡半蛋似的东西。过去在上海也吃过这种蛋,上海人也叫“旺鸡蛋”,只不过上海的都是用五香酱油煮的,南京的是用盐水煮的。他尝来,似乎觉得上海的浊口一些,南京的要爽口得多。三是南京干丝。干丝实际上就是香干丝。不过南京干丝可不寻常,它有一套独特的制作方法。这些嫩而不老、干而不碎的干丝,均为豆腐店特制而成,切丝细、麻油香、酱油上乘。南京干丝有素荤许多品种,如烧鸭干丝、开洋干丝、春笋干丝、冬菇干丝、蟹黄干丝、鸡肉干丝等等,不一而足。而以小吃闻名的夫子庙永和园的开洋干丝则首屈一指。在“金陵人”,蓝珊点的就是开洋干丝。“如果你喜欢它,下次我带你去永和园品尝。”

宏成一边慢饮着啤酒,一边听蓝珊对南京小吃娓娓道来,其乐融融。不经意中的一句“下次我带你去”更让他想入非非、胃口大好。

“看来,你对南京小吃很有研究啊!”

“你别哄我了。我也只能是在你这外地佬前吹一吹,若碰上老南京,还不羞死我?”

据说,要判断一对男女之间的关系,只要看他们在饭店用餐后的表现就可以了:如果是两人抢着买单的,那必定是一对新相识不久的朋友;如若是男人买单的,那肯定是一对恋爱中的男女;而由女的主动买单的,那他们已经是一对夫妻。饭后结账时,宏成心里颇费一番踌躇:主动买单吧,蓝珊并不能算是他的恋人;再说不让她尽地主之谊,和她抢着买单,那倒真显得生分了,毕竟在网上相识也有两年了。在略略的踌躇中,她已从容买单了。他忽又觉得有点不妥:让女士买单,又好像显得他不够绅士。除了这点小小的不妥,另一个不大不小的遗憾就是:一瓶

啤酒对他来说实在是不够酣畅。可才初次见面,人家已以茶代酒相陪了,哪能好意思再讨酒喝。

饭后,蓝珊驾车送宏成回新联宾馆。车行驶得不快,南京城的夜景在车窗外慢慢晃过,明明暗暗、五颜六色的街光,零乱散漫地掠过,两人的脸庞不时地变幻着色彩……

不知怎的,两人一下子变得拘谨起来,话也变得有一搭无一搭的,全没了下午在宾馆房间和刚才用餐时的从容自在。

不知不觉中到了新联宾馆门口。

车刚停下,那不识时务的宾馆门童就快步趋前,以职业性的殷勤拉开了车门,使宏成想在车内哪怕是再多待一秒钟的可能都没有了。他悻悻然钻出车子,抬眼望望宾馆那些亮亮的窗口,对蓝珊说:“上去坐一会吗?”

宏成没意识到,有些话一旦说出口,就会变得不可驾驭。譬如他刚说出的这句话,既可被理解成一种邀请,也可理解成分手前的一种婉辞。

在宏成,这是一种邀请,但蓝珊显然选择了后一种诠释,毕竟她和他还是初次面对面交往。尽管这初次见面是多么令人愉快,但如此短暂的交往还无法完全消除她作为一个女子在一个男子面前的矜持。她看了他一眼:

“今天你赶了这么多路,该早点休息了。”蓝珊迟疑了一下,又轻描淡写地补了一句,“再说有你的同事在,可能也不太方便吧。”

说着这些的时候,蓝珊把驾驶座车门微微推开了一条缝,但人并没有下车来。

“那……我送你。”宏成刚顺嘴说出这句话,又后悔莫及了——人家开着车,你怎么送啊?不知为什么,他发觉自己在蓝珊面前竟像是小孩儿似的幼稚,并且辞不达意,全不像自己在网上聊天时那么从容自在、收放自如。